

序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型	行政相对人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说明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元)	没收违法所得(元)	暂扣或吊销证照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执行日期	公示期限	公示起止日期	处罚机关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1	台山市台玻玻璃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4407816614566544	李春河	(台山)应急罚〔2025〕工贸-3号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23年修正)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五)项、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项的规定。	2024年6月19日,台山市台玻玻璃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玻璃倒塌事故,造成1人死亡。该事故经台山大江台玻玻璃有限公司“6·1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调查,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并经台山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认定该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由我局依法对该事故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台山市台玻玻璃有限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玻璃重心失控倒塌的事故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梁志坤擅自进入原片玻璃仓库冒险作业的行为;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吊装事故玻璃期间未落实安全措施。上述行为直接或间接导致了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罚款	台山市台玻玻璃有限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玻璃重心失控倒塌的事故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梁志坤擅自进入原片玻璃仓库冒险作业的行为;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吊装事故玻璃期间未落实安全措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23年修正)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五)项、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 第14号)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该公司作出:处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罚款的行政处罚。	50			2025-3-3	2025-12-31	三年	2028-3-3	台山市应急管理局	11440781MB23935125	台山市应急管理局	11440781MB23935125	
2	李启然	自然人			(台山)应急罚〔2025〕工贸-7号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	2024年6月19日,台山市台玻玻璃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玻璃倒塌事故,造成1人死亡。该事故经台山大江台玻玻璃有限公司“6·1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调查,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并经台山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认定该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由我局依法对该事故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台山市台玻玻璃有限公司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李启然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未组织或者参与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未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吊装作业行为;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不到位,未及时排查玻璃倒塌的事故隐患。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罚款	台山市台玻玻璃有限公司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李启然:“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未组织或者参与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未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吊装作业行为;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不到位,未及时排查玻璃倒塌的事故隐患”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台山市台玻玻璃有限公司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李启然作出:处人民币柒仟玖佰玖拾元整(¥7920.00)罚款的行政处罚。	0.79			2025-3-3	2025-12-31	三年	2028-3-3	台山市应急管理局	11440781MB23935125	台山市应急管理局	11440781MB23935125	
3	李照甫	自然人			(台山)应急罚〔2025〕工贸-4号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	2024年6月19日,台山市台玻玻璃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玻璃倒塌事故,造成1人死亡。该事故经台山大江台玻玻璃有限公司“6·1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调查,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并经台山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认定该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由我局依法对该事故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台山市台玻玻璃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李照甫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未督促公司管理层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原片玻璃仓库违规吊装作业行为失察;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玻璃倒塌的事故隐患。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罚款	台山市台玻玻璃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李照甫:“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未督促公司管理层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原片玻璃仓库违规吊装作业行为失察;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玻璃倒塌的事故隐患”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台山市台玻玻璃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李照甫作出:处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48000.00)罚款的行政处罚。	4.8			2025-3-3	2025-12-31	三年	2028-3-3	台山市应急管理局	11440781MB23935125	台山市应急管理局	11440781MB23935125	
4	邓江生	自然人			(台山)应急罚〔2025〕工贸-5号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	2024年6月19日,台山市台玻玻璃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玻璃倒塌事故,造成1人死亡。该事故经台山大江台玻玻璃有限公司“6·1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调查,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并经台山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认定该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由我局依法对该事故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台山市台玻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负责人邓江生未有效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原片玻璃仓库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原片玻璃仓库违规吊装作业行为失察;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玻璃倒塌的事故隐患。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罚款	台山市台玻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负责人邓江生:“未有效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原片玻璃仓库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原片玻璃仓库违规吊装作业行为失察;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玻璃倒塌的事故隐患”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台山市台玻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负责人邓江生作出:处人民币贰万捌仟捌元整(¥28800.00)罚款的行政处罚。	2.88			2025-3-3	2025-12-31	三年	2028-3-3	台山市应急管理局	11440781MB23935125	台山市应急管理局	11440781MB23935125	
5	严德	自然人			(台山)应急罚〔2025〕工贸-6号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的规定。	2024年6月19日,台山市台玻玻璃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玻璃倒塌事故,造成1人死亡。该事故经台山大江台玻玻璃有限公司“6·1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调查,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并经台山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认定该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由我局依法对该事故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台山市台玻玻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严德未协助公司主要负责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玻璃倒塌的事故隐患;对违规吊装作业行为失察。其他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罚款	台山市台玻玻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严德:“未协助公司主要负责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玻璃倒塌的事故隐患;对违规吊装作业行为失察”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台山市台玻玻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严德作出:处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11000.00)罚款的行政处罚。	1.1			2025-3-3	2025-12-31	三年	2028-3-3	台山市应急管理局	11440781MB23935125	台山市应急管理局	11440781MB23935125	